建國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多元評量辦法

九十年八月訂定 九十三年十月修正 九十四年五月修正 9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,激發學生多元潛能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,肯定個別學習成就, 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,因此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評量原則: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學習領域及活動之性質,依學生個別差異,採取適當 之多元評量方式。
- 第三條 <u>本校授課科目分為學科及術科,其學期成績評量方式如下,由授課教師依配分比率規</u>定,自行調配至 100%。

一、學科

項目	配分比率	評分內容
平常分數	至少 10%	上課出席、課堂參與表現、平常作業等
綜合考評	至少 10%	報告、小考、學藝競賽、表演、分組討論等
期中考	至少 10%	考試成績(考試方法由教師訂定)
期末考	至少 10%	考試成績(考試方法由教師訂定)

二、術科

項目	配分比率	<u>評分內容</u>
實驗成果	至少 10%	實驗技巧、實驗成果、小考、分組討論等
實驗態度	至少 10%	上課出席、課堂參與表現、上課態度等
實驗報告	至少 10%	實習報告及作業
期末考	至少 10%	考試成績(考試方法由教師訂定)
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與配分比重由各任課老師在「課程網要」向學生說明,作為成績評量依據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(公假除外)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 三分之一者,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,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,其餘成績 保留計算。

學生因懷孕、哺育幼兒之照顧或其他重大事故,而核准之事(病)假、產假,其缺席不扣分;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,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,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 (如筆試試卷、書面報告等),由任課老師自行保存二 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